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赵 四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甘肃同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鉴于乙方承租甲方提供的甘肃恒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

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及用途

1.1 甲方出租的厂房坐落地址：甘肃省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 厂房。

1.2 乙方承租上述房屋仅用于：生产水泥制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2027 年 11 月 15 日。

2.2 续租：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条件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决定。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应当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本合同在租赁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三条 租金

租金每年为¥ 30000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计费结算。

第四条 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4.1 租金按每年；分两期支付，乙方于每年的 5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每年的 11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租赁，每期租金金额为¥ 15000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元整）

4.2 乙方以 （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账户户名：赵 四

银行账号：6215340301300307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支行

第五条 交付时间

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租赁 3# 厂房交付给乙方。租赁费按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60000 元（大

写：人民币陆万元整），租赁期间，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充抵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违约金、滞纳金、处罚金、经济赔偿金等；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且不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待乙方结清水、电、暖、排污费等费用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60000，不计利息。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必须依据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及辅助设施完好。

7.1.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7.1.3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在经营期间的经营活动有监督的权利，但甲方不得无故干扰、影响乙方的正常活动。

7.1.3 在租赁期间，如因土地和房屋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经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承租仓库期间，允许乙方不影响厂区道路通行且安全的情况下在库房旁边安装一台搅拌机，水泥罐自行使用，使用期间所有的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及其他单位无关；允许乙方安装生产所需的天然气设施，安装办理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是库房的实际管理者，库内所有设备操作及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库房的所有安全负责。乙方对租赁期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时承诺库内存放货品为合法、合规产品，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2 租赁库房交付前，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租赁的厂房内水电正常使用，甲方负责库房内桁车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内，水电及其它设施使用及维护保养权归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安全使用水、电、设备，如因乙方过失使用水、电、设备设施引起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7.2.4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用或场地涉及拆迁，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搬离时，乙方无条件主动腾退场地给甲方，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只需退还未使用期间租金。所有拆迁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7.2.5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7.2.6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搬离时，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不做任何补偿，不退回未使用期间租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8.2 本合同一方违约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造成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本款约定与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不进行选择适用。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9.2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库房交还甲方，乙方可拆走库房内由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他可移动的物品，但不得破坏甲方原有的设备设施。（乙方交付甲方库房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交付库房以甲方签字确认当日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库房之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临洮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提示条款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租方及承租方提请对方注意有关违约及免责的条款，并均已向对方做出明确解释，双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赵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130984197107091238

地址: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电话: 15213908729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签约地点:

乙方(承租方): 甘肃同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PHGE51Y

住所地: 临洮县中铺镇中铺工业园区

电话: 15193263935